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13

##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（【2016】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41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（【2016】粤民初 25359 号）（未披露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（【2016】粤 0304 民初 25409 号）（未披露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（【2016】粤 0304 民初 25441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49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出于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诉讼案件起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07）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）：“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属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因适用简单程序撤诉结案，减半收取记 5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0304民初25359号）：“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属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因适用简单程序撤诉结案，减半收取记5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0304民初25409号）：“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属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因适用普通程序撤诉结案，减半收取记5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6】粤0304民初25411号）：“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属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81800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因适用普通程序撤诉结案，减半收取记409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### **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无涉及上述诉讼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进展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